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项目概况.....	1
（二）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5
（三）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6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0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0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和评价抽样.....	10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3
三、绩效评价结论.....	13
（一）绩效评价综合结论.....	13
（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14
四、绩效评价情况分析.....	17
（一）决策情况分析.....	17
（二）过程情况分析.....	19
（三）产出情况分析.....	21
（四）效益情况分析.....	23
五、经验和做法.....	25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7
（一）绩效管理工作待加强.....	27
（二）前期工作准备不充分.....	28
（三）后期管护主体不明确.....	28
七、建议.....	28
（一）完善项目绩效管理工作.....	28
（二）夯实项目前期准备工作.....	29
（三）尽快明确后期管护主体.....	29

八、其它需说明的情况.....	30
-----------------	----

摘 要

一、基本情况

云南省是我国地质灾害最严重的地区之一，党中央、国务院及国家有关部委高度关注云南省地质灾害防治工作，2013 年国家将云南省列为全国首批地质灾害防治重点省。2013 年 6 月，省人民政府印发了《云南省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实施方案（2013-2020 年）》（云政发〔2013〕108 号）（以下简称《实施方案》），通过项目实施，初步建立地质灾害防治体系，基本解决防灾减灾体系薄弱环节的突出问题，增强地质灾害防御能力，最大程度地避免或减轻地质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实现同等致灾强度下因灾伤亡人数明显减少，年均因灾直接经济损失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例逐步降低，地质灾害对经济社会和生态环境的影响显著减轻。

2017 年 10 月红塔区大营街街道大密罗社区不稳定斜坡地质灾害险情的发生，引起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的高度重视，为贯彻落实《实施方案》要求，切实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保障居民的生命财产安全，依据《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 2019 年度核查项目列入省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储备的通知》（云自然资地勘〔2019〕666 号）将玉溪市红塔区大营街街道大密罗社区不稳定斜坡治理项目（以下简称不稳定

斜坡治理项目)纳入省级储备项目。根据玉溪市红塔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玉溪市红塔区大营街街道大密罗社区不稳定斜坡治理工程列为基建计划的批复》(玉红发改农社〔2021〕7号)立项建设。

玉溪市红塔区自然资源局为不稳定斜坡治理项目建设单位。项目批复计划总投资698.75万元,计划施工工期为120日历天,计划开工时间为2021年4月19日,计划完工时间为2021年8月15日。主要实施内容为:BW1、BW2、BW3、BW4不稳定斜坡治理分部工程,合计4个分部工程,共23个分项工程。截至评价日,不稳定斜坡治理项目总计到位资金626万元,实际使用资金587.25万元。

二、绩效评价结论

玉溪市红塔区大营街街道大密罗社区不稳定斜坡治理项目绩效评价得分87.75分,评价等级为“良”。

评价认为,通过实施地质灾害工程治理项目,完成了不稳定斜坡治理项目,减轻地质灾害对生态环境的破坏,减少水土流失,保护山地丘陵地区水土资源、森林植被、自然景观等,消除了地质灾害隐患威胁,保障了大营街街道大密罗社区居民生命财产安全。但绩效评价同时发现,项目实施中还存在绩效管理工作待加强,前期工作准备不充分,后期管护主体不明确的问题。

同时,本次绩效评价对玉溪市红塔区大营街街道大密罗社

区不稳定斜坡治理项目经费绩效自评工作一并开展现场复核，从复核情况看，自评报告虽一定程度上反映了项目实施内容和成效，但缺失绩效自评表，绩效自评内容较单薄，未结合指标体系全面反映评价情况分析综合评价结论。仅通过项目开工竣工时间、资金投入情况等的描述难以完全体现玉溪市红塔区自然资源局大营街街道大密罗社区不稳定斜坡工程治理项目发挥的产出与效益。

三、主要经验及做法

制度先行，制度建设齐全。区自然资源局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管理制度，包含《玉溪市红塔区自然资源局财务管理制度》《玉溪市红塔区自然资源局财政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玉溪市红塔区自然资源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管理制度健全。

高度重视，强化项目监管。为顺利完成不稳定斜坡治理项目，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成立了不稳定斜坡治理项目工作领导小组，成员从相关部门抽调组成。领导小组下设不稳定斜坡治理工程指挥部，指挥部下设办公室、群众工作组、监督检查组、宣传报道组、财务组、工程技术组等承担项目实施的各项工作的管理工作，管理责任明确，强化项目监管。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绩效管理工工作待加强

一是绩效目标完整性不足。绩效目标导向引领作用不突出，未对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成本指标、时效指标、生态效益指标及可持续影响指标制定目标值。二是绩效指标设置不全面。指标体系与项目预期产出与效益的相关性、紧密性不足，核心指标不完整，缺少如“工程完工率”数量指标、“工程验收合格率”质量指标、“建设投资控制有效性”成本指标、“项目建设完成及时性”时效指标、“减少地质灾害发生次数”生态效益指标及“项目后期管护保障情况”可持续影响指标等。三是绩效自评内容较单薄。未完全反映项目产出、效益与存在的问题。

（二）前期工作准备不充分

一是 BW2 不稳定斜坡施工途中因拆迁户住宅未完全落实，延误工期 15 天。二是 BW3 不稳定斜坡临时占地征用手续未完成，延误工期 35 天。三是 BW4 不稳定斜坡因施工场地归属争议，受村民阻挠，延误工期 25 天。合计延误工期 75 天。

（三）后期管护主体不明确

在竣工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未及时指定工程后期管护单位，办理资产和后期管护移交手续，不利于治理工程的日常巡视和维护管理及发现问题的及时处置。

五、建议

（一）完善项目绩效管理工作

首先结合项目实际实施内容以及相关政策文件、可研报告、初步设计等，全面掌握不稳定斜坡治理项目预期的产出及效益，完善项目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其次在绩效目标的基础上细化和量化，设置科学合理、具体、可衡量的绩效指标，充分反映项目目标和特点。对设定的绩效指标开展充分调查研究和合理测算，并参考历史标准水平，确定合理的绩效目标值。同时，在绩效自评中详细描述项目的实际产出和效益，并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深入分析和原因挖掘，提供更全面的绩效自评结果，为项目改进提供有力支持。

（二）夯实项目前期准备工作

一是在项目启动之前，确保与拆迁户、临时占地征用相关部门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明确各方的权益和责任，确保相关手续和协议的落实，避免施工过程中因为拆迁户住宅未完全落实、临时占地征用手续未完成等问题导致的工期延误。二是在施工前期，寻求相关部门的支持和协助，通过与相关村民进行沟通和协商，寻求共识并达成一致意见，确保施工场地的顺利使用，及时解决施工场地归属争议问题。

（三）尽快明确后期管护主体

一方面根据治理工程所在区域、保护对象及受益主体等情况，在竣工验收合格后及时指定工程后期管护单位，明确责任主体，办理资产和后期管护移交手续。另一方面对于地质灾害

项目后期管护主体不明确的情况，加强监督和评估工作，相关部门尽快建立监督机制，对地质灾害项目的后期管护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和评估，及时发现问题并采取相应的措施。

玉溪市红塔区自然资源局大营街街道大密罗社区不稳定斜坡工程治理项目经费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云发〔2019〕11号）、《云南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云财绩〔2020〕11号）、《红塔区财政局关于转发〈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玉红财监〔2020〕13号）和《红塔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玉红财监〔2023〕16号）的要求，华昆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接受红塔区财政局委托，于2023年7月至9月对玉溪市红塔区自然资源局大营街街道大密罗社区不稳定斜坡工程治理项目开展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设立背景

云南省是我国地质灾害最严重的地区之一，党中央、国务院及国家有关部委高度关注云南省地质灾害防治工作，2013年国家将云南省列为全国首批地质灾害防治重点省。2013年6月，省人民政府印发了《云南省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实施方案（2013-2020年）》（云政发〔2013〕108号）（以下简称《实施方案》），通过项目实

施，初步建立地质灾害防治体系，基本解决防灾减灾体系薄弱环节的突出问题，增强地质灾害防御能力，最大程度地避免或减轻地质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实现同等致灾强度下因灾伤亡人数明显减少，年均因灾直接经济损失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例逐步降低，地质灾害对经济社会和生态环境的影响显著减轻。

2017年10月红塔区大营街街道大密罗社区不稳定斜坡地质灾害险情的发生，引起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的高度重视，为贯彻落实《实施方案》要求，切实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保障居民的生命财产安全，依据《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2019年度核查项目列入省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储备的通知》（云自然资地勘〔2019〕666号）将玉溪市红塔区大营街街道大密罗社区不稳定斜坡治理项目（以下简称不稳定斜坡治理项目）纳入省级储备项目。根据玉溪市红塔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玉溪市红塔区大营街街道大密罗社区不稳定斜坡治理工程列为基建计划的批复》（玉红发改农社〔2021〕7号）立项建设。

2. 项目实施内容

玉溪市红塔区自然资源局（以下简称区自然资源局）不稳定斜坡治理项目批复计划总投资698.75万元。主要实施内容为：BW1、BW2、BW3、BW4不稳定斜坡治理分部工程，合计4个分部工程，共23个分项工程，施工过程中因实际施工条件发生偏差，产生3个设计变更，具体实施内容详见表1。

表 1：不稳定斜坡治理项目主要实施内容情况表

序号	分部工程	分项工程	备注
1	BW1 不稳定斜坡治理	预应力锚索、地梁、冠梁、挡水板、锚杆、框格梁、 I 型挡土墙、II 型挡土墙和 I 型排水沟	
2	BW2 不稳定斜坡治理	锚杆、预应力锚索、框格梁、III 型挡土墙、IV 型 挡土墙、护面墙、I 型排水沟和 II 型排水沟	
3	BW3 不稳定斜坡治理	III 型挡土墙、II 型排水沟和 I 型排水沟	
4	BW4 不稳定斜坡治理	锚杆、框格梁和 V 型挡墙	

3. 资金下达及使用情况

(1) 资金下达情况

不稳定斜坡治理项目根据《玉溪市财政局 玉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下达 2019 年中央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地质灾害防治）补助资金〉的通知》（玉财建〔2019〕341 号）、《玉溪市财政局 玉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度中央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地质灾害防治）补助资金（第一批）〉的通知》（玉财资环〔2020〕79 号）、《玉溪市财政局 玉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下达 2020 年省级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的通知》（玉财资环〔2020〕131 号）等文件，共计安排资金 626.00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411.00 万元，省级资金 215.00 万元。资金安排情况详见表 2。

表 2：资金安排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年度	文件名称	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资金小计
1	2019	《玉溪市财政局 玉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下达 2019 年中央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地质灾害防治）补助资金〉的通知》（玉财建〔2019〕341 号）	84.00	—	84.00
2	2020	《玉溪市财政局 玉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度中央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地质灾害防治）补助资金（第一批）〉的通知》（玉财资环〔2020〕79 号）	119.00	—	119.00
3		《玉溪市财政局 玉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下达 2020 年省级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的通知》（玉财资环〔2020〕131 号）	—	111.00	111.00
4	2021	《玉溪市财政局 玉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下达 2021 年省级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的通知》（玉财资环〔2021〕181 号）	—	104.00	104.00
5		《玉溪市财政局 玉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玉财资环〔2021〕187 号）	208.00	—	208.00
合计			411.00	215.00	626.00

（2）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7 月 16 日，不稳定斜坡治理项目总支付金额 626.00 万元，资金使用情况详见表 3。

表 3：资金使用情况表

序号	支付日期	支付金额（元）
1	2020.9.29	105,888.91
2	2021.2.23	384,165.74

序号	支付日期	支付金额（元）
3	2021. 2. 23	17,800. 00
4	2021. 4. 27	136,236. 00
5	2021. 6. 18	46,000. 00
6	2021. 6. 18	47,070. 00
7	2021. 6. 18	2,402,839. 35
8	2022. 1. 28	177,408. 00
9	2022. 1. 29	862,592. 00
10	2022. 6. 20	47,500. 00
11	2022. 6. 20	51,600. 00
12	2022. 6. 30	730,431. 00
13	2022. 6. 30	68,450. 00
14	2022. 6. 20	102,019. 00
15	2022. 6. 30	30,000. 00
16	2022. 6. 30	600,000. 00
17	2022. 6. 30	47,500. 00
18	2022. 6. 30	15,000. 00
19	2023. 1. 20	19,712. 00
20	2023. 1. 20	13,880. 00
21	2023. 1. 20	329,457. 48
22	2023. 1. 20	24,450. 52
合计		6,260,000. 00

（二）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1. 批复（下达）的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情况

绩效目标：通过实施地质灾害工程治理项目，完成大营街街道大密罗社区不稳定斜坡工程治理项目，彻底消除地质灾害隐患威胁，确保受地质灾害威胁的 152 户 548 人的生命财产安全。

绩效指标：设置了绩效指标 5 项。其中数量指标 2 项，社会效益指标 2 项，满意度指标 1 项。详见附件 1-1。

2. 绩效评价调整后续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情况

结合不稳定斜坡治理项目实施内容，评价组重新梳理了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

调整后的绩效目标为：为消除地质灾害隐患威胁，保障大营街街道大密罗社区居民生命财产安全，通过实施地质灾害工程治理项目，完成大营街街道大密罗社区不稳定斜坡工程治理项目。保证工程完工率 100%；投资完成率 100%；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项目质量、安全管理符合相关规范要求；项目投资较概算投资有节余；项目按计划开工、完工、竣工验收及决算；地质灾害直接经济损失较上年降低 1800 万元以上；地质灾害伤亡人数较上年平均数降低 5% 以上；地质灾害威胁人口较上年减少 548 人以上；减轻地质灾害对生态环境的破坏；减少水土流失；保护山地丘陵地区水土资源、森林植被、自然景观等；按相关要求开展项目后期管理维护工作；受益对象满意度 90% 以上。

调整后的绩效指标为：调整后设置了绩效指标 12 项。其中数量指标 2 项，质量指标 2 项，成本指标 1 项，时效指标 1 项，经济效益指标 1 项，社会效益指标 2 项，生态效益指标 1 项，可持续影响指标 1 项，满意度指标 1 项。详见附件 1-2。

（三）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1. 项目相关方职责分工

根据《云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云国土资〔2014〕103号）要求，不稳定斜坡治理项目相关方职责分工为：

省国土资源厅。组织制定和完善治理项目管理办法及配套的核查筛选、招投标、勘查可研、施工图设计、组织实施、竣工验收、后期管护等实施细则或规定；会同省财政厅编制省级年度治理项目与资金预算计划，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同意后，及时下达治理项目任务；组织审查勘查及可行性研究、施工图设计等前期工作技术报告，组织治理项目前期工作招标，制定施工、监理招标工作实施方案；组织、协调、指导治理项目实施；组织开展治理项目监督检查，上报督查报告；协调解决治理项目实施中的重大问题；组织特大型治理项目的竣工验收；成立省级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指挥部，对治理项目的管理实行统一领导和协调指挥。

省地质调查局。是治理项目技术总负责单位；起草治理项目管理办法配套实施细则或规定，拟定相关技术要求；汇总整理治理项目核查筛选信息，向省国土资源厅提出省级年度治理项目计划建议；组织勘查和可行性研究报告与资金概算、施工图设计与资金预算的专家论证评审；编制治理项目勘查、可行性研究、施工图设计等前期工作招标方案，具体负责前期工作招标的组织实施，编制施工、监理招投标工作实施方案；组织开展治理项目相关技术总结与研究，

针对项目实施中发现的重大技术问题，组织专家会商咨询；参与监督检查、竣工验收、工程移交、效益评估等环节的技术工作；承担省国土资源厅安排的其他工作。

省财政厅。参与治理项目可行性论证；参与开展治理项目管理、监督检查、专项核查等。

州（市）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负责组织本州（市）拟上报治理项目的核实、预选，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向省国土资源厅、省财政厅上报州（市）级年度项目资金计划；组织编制治理项目建议书，并审查、上报；组织相关县级国土资源部门配合省地质调查局完成治理项目勘查、可行性研究、施工图设计的招标工作，组织完成治理项目施工、监理招标工作，确定第三方技术质量监督单位；定期或不定期开展治理项目督促检查；组织特大型治理项目初验并参与竣工验收，负责大型治理项目竣工验收；督促指导县级国土资源部门做好治理项目组织实施工作；按照有关要求汇总上报相关信息。

县（市、区）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是治理项目建设单位；负责组织本县（市、区）拟治理项目的初查、初选向州（市）国土资源管理部门上报治理项目建议书和县级年度项目计划；作为具体治理项目的招标人，负责与中标单位签订勘查、可行性研究、施工图设计、施工、监理合同，协助、指导中标技术单位完成勘查、可行性研究、施工图设计等前期工作；负责治理项目实施的日常管理，协调组建治理工程指挥机构，编制治理项目实施管理方案，报州（市）

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审批后组织实施；组织治理项目自查自验，负责治理项目档案资料归档管理，按照有关要求整理、审查上报相关信息；组织、协调、监督竣工治理项目后期管护，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开展治理项目效益评价、绩效评价。

项目勘查、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依法依规开展工作，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和合同约定，严格履行各方的责任和义务。

2. 组织管理流程

各相关州（市）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在施工图设计批复后，将治理项目实施任务下达各相关县（市、区）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治理项目所在地州（市）国土资源局按照省国土资源厅印发的施工、监理招标工作实施方案，组织建设单位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完成施工、监理招标工作；建设单位与中标单位签订施工、监理合同。

建设单位为施工、监理、设计代表创造必要的工作条件，协调地方群众与施工单位的关系；组织分项工程验收，为初验和竣工验收做好前期准备工作；及时整理项目进度、质量、资金使用等管理过程档案，按要求上报相关信息；委托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按照国家建设工程和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质量评定标准的有关规定实施工程质量检测，出具工程质量检测报告。

3. 制度建设

为使不稳定斜坡治理项目顺利实施，保证质量、进度和资金的安全、有效，确保项目目标、投资效益的实现，玉溪市自然资源局

根据《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溪市地质灾害防治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文件要求，制定了《玉溪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玉溪市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玉国土资〔2016〕320号）、《玉溪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玉溪市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变更设计管理办法〉的通知》（玉国土资〔2016〕320号）文件，区自然资源局结合红塔区实际，编制了《玉溪市红塔大营街街道办大密罗社区不稳定斜坡治理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实施方案》。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的目的

本次评价以资金使用和绩效管理情况为重点，掌握项目实施单位在建设项目、资金使用、项目实施成效及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总结经验和做法，分析产生问题和原因，提出解决措施和办法。为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运行和预算绩效管理，完善政策制度，推动相关方有效履职，优化资源配置，强化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提供支撑。

2. 绩效评价的对象和范围

本次评价类型为重点项目绩效评价，评价对象为区自然资源局。评价范围是不稳定斜坡治理项目经费共626万元。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和评价抽样

1. 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采用综合评价的方法，综合应用资金审核法、对比分析法、实地评价法及公众评判法等方式，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按照“谁支出、谁自评”的原则，在项目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第三方评价。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结合项目特点对资金下达绩效目标进行分析，本项目绩效目标内容与专项资金投入使用方向整体匹配，但绩效目标完整性不足，未对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成本指标、时效指标、生态效益指标及可持续影响指标制定目标值。为客观合理反映专项资金使用效益，本次评价围绕不稳定斜坡治理项目实施内容、专项资金绩效管理要求、资金投入成效等方面，将2022年度项目绩效目标调整为：

为消除地质灾害隐患威胁，保障大营街街道大密罗社区居民生命财产安全，通过实施地质灾害工程治理项目，完成大营街街道大密罗社区不稳定斜坡工程治理项目。保证工程完工率 100%；投资完成率 100%；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项目质量、安全管理符合相关规范要求；项目投资较概算投资有节余；项目按计划开工、完工、竣工验收及决算；地质灾害直接经济损失较上年降低 1800 万元以上；地质灾害伤亡人数较上年平均数降低 5%以上；地质灾害威胁人口较上年减少 548 人以上；减轻地质灾害对生态环境的破坏；减少水土流失；保护山地丘陵地区水土资源、森林植被、自然景观等；按相关要求开展项目后期管理维护工作；受益对象满意度 90%以上。

调整后的绩效指标为：调整后设置了绩效指标 12 项。其中数量指标 2 项，质量指标 2 项，成本指标 1 项，时效指标 1 项，经济效益指标 1 项，社会效益指标 2 项，生态效益指标 1 项，可持续影响指标 1 项，满意度指标 1 项。详见附件 1。

3. 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对收集的相关基础资料、各种技术经济数据等进行归集整理，在此基础上结合综合评价、资金审核、对比分析、实地评价及公众评判进行评价。

4. 绩效评价标准

本次评价采用百分制，各级指标依据其指标权重确定分值，评价人员根据评价情况对各级指标打分，加总得到各级评价指标

最终得分。根据最终得分情况将评价标准分为四个等级：优（得分 ≥ 90 分）；良（ $80 \leq \text{得分} < 90$ 分）；中（ $60 \leq \text{得分} < 80$ 分）；差（得分 < 60 分）。

5. 绩效评价抽样

本项目涉及实施项目 1 个，实地评价时抽样率 100%，资金覆盖率 100%。实地评价阶段与项目实施单位深入沟通，采取项目实施单位组织相关单位填报资料，评价小组进行实地调研和评价，了解项目实施情况及效果，审核工程项目招标投标、工程监理、信息公开、合同管理、现场签证、验收报告、竣工结算、决算等。复核自评结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根据本项目调整后的绩效评价目标，实地调研了解项目管理情况和资金使用管理情况，收集工作底表数据；对项目参与方进行访谈，发放项目满意度调研问卷，对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逐项评价。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绩效评价主要工作程序包括：开展前期调研，编制实施方案，实施方案会审，方案征求意见及评价试点，确定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实地评价，撰写绩效评价报告，绩效评价报告会审，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及修改完善，出具绩效评价报告。

三、绩效评价结论

（一）绩效评价综合结论

玉溪市红塔区自然资源局大营街街道大密罗社区不稳定斜坡工

程治理项目经费绩效评价得分 87.75 分，评价等级为“良”。一级指标具体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表 4：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5	12.5	83.33%
过程	20	19.25	96.25%
产出	35	31	88.57%
效益	30	25	83.33%
合计	100	87.75	87.75%

综合结论：经评价，2022 年，通过实施地质灾害工程治理项目，完成了不稳定斜坡治理项目，减轻地质灾害对生态环境的破坏，减少水土流失，保护山地丘陵地区水土资源、森林植被、自然景观等，消除了地质灾害隐患威胁，保障了大营街街道大密罗社区居民生命财产安全。但绩效评价同时发现，项目实施中还存在绩效管理工作待加强，前期工作准备不充分，后期管护主体不明确的问题。

（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表 5：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表

绩效指标			指标值	指标实现情况	完成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			指标值	指标实现情况	完成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	产出数量	工程完工率	100%	已完成	该项目已完成施工图和变更设计工程量，工程质量合格，通过最终验收，工程完工率 100%
产出	产出数量	投资完成率	100%	部分完成	本项目实际完成投资 649.71 万元，概算金额为 698.75 万元，投资完成率 92.98%
	产出质量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已完成	截至评价日，项目已完成施工图和变更设计工程量，工程质量合格，通过最终验收，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与安全控制有效性	项目质量、安全管理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已完成	经实地评价，项目安全管理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要求，未出现安全事故
	产出成本	建设投资控制有效性	项目建设投资较概算投资有节余	已完成	本项目实际完成投资 649.71 万元，概算金额为 698.75 万元，项目建设投资较概算投资有节余
	产出时效	项目建设完成及时性	项目按计划开工、完工、竣工验收及决算	部分完成	项目合同工期为 120 日历天，计划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开工，实际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开工，计划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竣工，实际竣工日期为 2021 年 10 月 31 日，实际工期为 195 日历天，超期 75 天。

绩效指标			指标值	指标实现情况	完成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截至评价日，该项目已通过最终验收
效益	经济效益	降低直接经济损失	地质灾害直接经济损失较上年降低1800万元以上	已完成	2019年至评价日，未发生地质灾害
	社会效益	减少因灾伤亡人数	地质灾害伤亡人数较上年平均数降低95%以上	已完成	2019年至评价日，未发生地质灾害，无因灾伤亡人数
		减少因灾受威胁人口	地质灾害威胁人口较上年减少548人以上)	已完成	不稳定斜坡治理项目因灾受威胁人口548人，截至评价日，工程已完工并通过最终验收，因灾受威胁人口为0人
	生态效益	减少地质灾害发生次数	项目的实施，减轻地质灾害对生态环境的破坏；减少水土流失；保护山地丘陵地区水土资源、森林植被、自然景观等	已完成	2019年至评价日，未发生地质灾害
	可持续影响	项目后期管护保障情况	按相关要求开展项目后期管理维护工作	部分完成	依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施工单位向建设单位提交了《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质量保修期为一年。经实地评价，项目初验合格后，由施工单位负责不稳定斜坡治理项目的管理维护。但项目终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未

绩效指标			指标值	指标实现情况	完成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及时指定工程后期管护单位
效益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对象满意度	≥90%	部分完成	共收回有效问卷 301 份，其中满意问卷 243 份，满意度为 80.73%。

四、绩效评价情况分析

（一）决策情况分析

项目决策指标分值 15 分，评价得分 12.5 分，得分率为 83.33%，主要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个方面反映专项资金前期决策的规范性。具体分析情况如下：

1. 项目立项

项目立项指标满分 4 分，此项综合评价得分为 3.5 分，得分率 87.5%。主要从立项依据充分性和前期工作规范性进行评价。

（1）立项依据充分性

立项依据充分。项目设立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相关要求。项目设立符合《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云政办发〔2014〕3 号）“专项资金适用于经国土资源部门组织专家认定的因自然因素引发或难以确定引发责任人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包括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地面沉降等地质灾害的防治。”的支持领域和方向。

（2）前期工作规范性

项目申报与前期审批手续规范。项目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完成了勘察、可研及施工图设计工作，并通过专家组审查。项目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取得《关于玉溪市红塔区大营街街道大密罗社区不稳定斜坡治理工程列为基建计划的批复》（玉红发改农社〔2021〕7 号）。但项目前期工作存在拆迁户住宅未完全落实、临时占地征用手续未完成及施工场地归属存在争议的情况。

2.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指标满分 7 分，此项综合评价得分为 5 分，得分率 71.43%。主要从绩效目标合理性和绩效指标明确性进行评价。

（1）绩效目标合理性

绩效目标完整性不足。项目设定了专项资金绩效目标，且绩效目标内容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匹配，与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及资金量相匹配，但未对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成本指标、时效指标、生态效益指标及可持续影响指标制定目标值。

（2）绩效指标明确性

绩效指标设置不完整。指标体系与项目预期产出与效益的相关性、紧密性不足，核心指标不完整，缺少如“工程完工率”数量指标、“工程验收合格率”质量指标、“建设投资控制有效性”成本指标、“项目建设完成及时性”时效指标、“减少地质灾害发生次数”生态效益指标及“项目后期管护保障情况”可持续影响指标等。

3. 资金投入

资金投入指标满分 4 分,此项综合评价得分为 4 分,得分率 100%。主要从概算编制科学性进行评价。

概算编制科学合理。经实地调查及查看《玉溪市红塔区大营街街道办大密罗社区不稳定斜坡治理工程施工图设计》,项目概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概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概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且按照标准编制,概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二) 过程情况分析

项目过程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19.25 分,得分率为 96.25%,主要从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两个方面反映专项资金执行过程的规范性。具体分析情况如下:

1. 资金管理

资金管理指标满分 10 分,此项综合评价得分为 9.75 分,得分率 97.5%。主要从预算执行率和资金使用合规性进行评价。

(1) 预算执行率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不稳定斜坡治理项目总计到位资金 626 万元,实际使用资金 587.25 万元,预算执行率 93.81%。

(2)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规范。结合区自然资源局提供资料和现场核查情况,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会计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专账核算、专账管理、专款专用。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拨付及支出进度与项目建设进度匹配，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专项资金符合“清源行动”要求，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违规使用等情况。

2. 组织实施

组织实施指标满分 10 分，此项综合评价得分为 9.5 分，得分率 95%。主要从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规范性和绩效自评完成情况进行评价。

（1）管理制度健全性

管理制度基本健全。依据《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红塔区大营街大密罗社区不稳定斜坡治理项目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为按期完成红塔区大营街街道办大密罗社区不稳定斜坡治理项目，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经红塔区人民政府研究，成立了大密罗社区不稳定斜坡治理项目工作领导小组，项目实施单位组织机构健全，主体责任明确，归口管理部门明确。项目建设、运营期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如《云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地址灾害治理工程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云国土资〔2014〕103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云政办发〔2014〕3号。

（2）制度执行规范性

项目成立了大密罗社区不稳定斜坡治理项目工作领导小组，按照规章制度对工程质量、投资、进度和安全进行有效控制。经实地评价，项目招投标、合同签订、工程变更、完工验收等实施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归档资料完整齐全，保存妥当，目录清晰完整。

（3）绩效自评完成情况

从实地评价结果看，不稳定斜坡治理项目绩效自评工作落实情况良好，按时上报了 2022 年绩效自评，自评数据基本真实、客观、准确、合理。但绩效自评内容较单薄，未完全反映项目产出、效益与存在的问题。

（三）产出情况分析

产出指标满分 35 分，评价得分为 31 分，得分率 88.57%。主要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四个方面反映专项资金直接产出。

1. 产出数量

产出数量指标满分 12 分，此项综合评价得分为 9 分，得分率 75%。主要从工程完工率、投资完成率进行评价。

（1）工程完工率

依据《竣工质量最终验收鉴定书》，截至评价日，该项目已完成施工图和变更设计工程量，工程质量合格，通过最终验收，工程

完工率 100%。

（2）投资完成率

依据《玉溪市红塔区大营街街道大密罗社区不稳定斜坡治理工程竣工决算及投资绩效情况审计报告》丰汇审字〔2022〕第 0926 号，本项目实际完成投资 649.71 万元，概算金额为 698.75 万元，投资完成率 92.98%。

2. 产出质量

产出质量指标 12 分，此项综合评价得分 12 分，得分率 100%，主要从工程验收合格率、质量与安全控制有效性进行评价。

（1）工程验收合格率

依据《竣工质量最终验收鉴定书》，截至评价日，项目已完成施工图和变更设计工程量，工程质量合格，通过最终验收，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2）质量与安全控制有效性

依据《竣工质量最终验收鉴定书》，截至评价日，该项目已完成施工图和变更设计工程量，工程质量合格，通过最终验收。经实地评价，项目安全管理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要求，未出现安全事故。

3. 产出成本

产出成本指标 5 分，此项综合评价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主

要关注建设投资控制有效性。

依据《玉溪市红塔区大营街街道大密罗社区不稳定斜坡治理工程竣工决算及投资绩效情况审计报告》丰汇审字〔2022〕第 0926 号，本项目实际完成投资 649.71 万元，概算金额为 698.75 万元，项目建设投资较概算投资有节余。

4. 产出时效

产出时效指标 6 分，此项综合评价得分 5 分，得分率 83.33%，主要关注项目建设完成及时性。

项目合同工期为 120 日历天，计划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开工，实际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开工，计划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竣工，实际竣工日期为 2021 年 10 月 31 日，实际工期为 195 日历天，超期 75 天。经实地评价，截至评价日，该项目已初步验收合格并按时通过最终验收。

（四）效益情况分析

效益指标满分 30 分，评价得分为 25 分，得分率为 83.33%。主要从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服务对象满意度五个方面反映项目产生的综合效益。

1.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 5 分，此项综合评价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主要关注降低直接经济损失的情况。

经实地评价，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营街街道大密罗社区自

2019 年至评价日，未发生地质灾害。

2.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满分 10 分，此项综合评价得分 10 分，得分率为 100%，主要从减少因灾伤亡人数、减少因灾受胁人口进行评价。

(1) 减少因灾伤亡人数

经实地评价，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营街街道大密罗社区自 2019 年至评价日，未发生地质灾害，无因灾伤亡人数。

(2) 减少因灾受胁人口

依据《红塔区大营街街道办大密罗社区不稳定斜坡治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不稳定斜坡治理项目因灾受胁人口 548 人，截至评价日，工程已完工并通过最终验收，因灾受胁人口为 0 人。

3.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指标满分 5 分，此项综合评价得分 5 分，得分率为 100%，主要从减少地质灾害发生次数进行评价。

经实地评价，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营街街道大密罗社区自 2019 年至评价日，未发生地质灾害。

4. 可持续影响效益

可持续影响效益指标满分 5 分，此项综合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40%，主要从项目后期管护保障情况进行评价。

依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施工单位向建设单位提交了《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质量保修期为一年。经实地评价，项目初

验合格后，由施工单位负责不稳定斜坡治理项目的管理维护。但项目终验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未及时指定工程后期管护单位。

5. 服务对象满意度

该项指标分值为 5 分，评价得分为 3 分，得分率 60%。具体情况为：

本次问卷调查，实际发放问卷 301 份，有效问卷 301 份，满意问卷数 243 份，总体满意度为 80.73%。

五、绩效自评重点抽查复核情况

（一）自评重点抽查复核工作开展情况

按照《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关于对单位自评情况抽查复核的有关规定，为提高部门（单位）自评结果的客观性，本次绩效评价同步对玉溪市红塔区自然资源局大营街街道大密罗社区不稳定斜坡工程治理项目自评结果进行重点抽查复核。

1. 重点抽查复核内容

主要对项目的自评表及自评报告有关数据真实性、准确性开展复核，以提高自评结果的客观性。主要包括：绩效自评工作是否按要求开展，项目预算执行率是否准确，指标完成值是否符合实际情况，各项指标的得分是否与实际完成值相匹配，自评报告的依据文件是否真实，是否足够支撑指标值，偏离目标原因分析和措施是否合理到位等。

2. 重点抽查复核流程

本次绩效自评复核工作主要围绕指标数据测算准确性、自评内容完整性、依据文件可靠性等方面展开，主要为：

一是复核自评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在实地评价中，区自然资源局提供了绩效自评报告。评价组通过访谈、查阅公司经营业务相关资料，对自评报告中涉及的相关数据真实性、准确性进行核查验证。二是复核自评内容的完整性。评价组复核自评内容完整性和规范性，分析自评报告是否全面客观反映项目主要产出和预期效益。三是复核产出和效益依据文件的可靠性。根据项目绩效自评支撑依据及复核过程中获取的数据材料，分析自评数据来源、复核数据差异性，进行偏差分析，合理地反映专项资金整体效益。

（二）复核结论和分析

区自然资源局按照相关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形成项目绩效自评报告，自评数据基本真实、客观、准确、合理，一定程度上反映了项目实施内容和成效。但缺失绩效自评表，绩效自评内容较单薄，未完全反映项目产出、效益与存在的问题，自评报告不够全面。

（三）发现问题及原因分析

经复核，自评报告虽一定程度上反映了项目实施内容和成效，但缺失绩效自评表，绩效自评内容较单薄，未结合指标体系全面

反映评价情况分析综合评价结论。仅通过项目开工竣工时间、资金投入情况等的描述难以完全体现玉溪市红塔区自然资源局大营街街道大密罗社区不稳定斜坡工程治理项目发挥的产出与效益。

（四）部门整改情况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未反映项目存在的问题。

（五）其他方面

无。

六、经验和做法

制度先行，制度建设齐全。区自然资源局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管理制度，包含《玉溪市红塔区自然资源局财务管理制度》《玉溪市红塔区自然资源局财政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玉溪市红塔区自然资源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管理制度健全。

高度重视，强化项目监管。为顺利完成不稳定斜坡治理项目，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成立了不稳定斜坡治理项目工作领导小组，成员从相关部门抽调组成。领导小组下设不稳定斜坡治理工程指挥部，指挥部下设办公室、群众工作组、监督检查组、宣传报道组、财务组、工程技术组等承担项目实施的各项工作的管理责任明确，强化项目监管。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绩效管理工作待加强

一是绩效目标完整性不足。绩效目标导向引领作用不突出，

未对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成本指标、时效指标、生态效益指标及可持续影响指标制定目标值。二是绩效指标设置不全面。指标体系与项目预期产出与效益的相关性、紧密性不足，核心指标不完整，缺少如“工程完工率”数量指标、“工程验收合格率”质量指标、“建设投资控制有效性”成本指标、“项目建设完成及时性”时效指标、“减少地质灾害发生次数”生态效益指标及“项目后期管护保障情况”可持续影响指标等。三是绩效自评内容较单薄。未完全反映项目产出、效益与存在的问题。

（二）前期工作准备不充分

一是 BW2 不稳定斜坡施工途中因拆迁户住宅未完全落实，延误工期 15 天。二是 BW3 不稳定斜坡临时占地征用手续未完成，延误工期 35 天。三是 BW4 不稳定斜坡因施工场地归属争议，受村民阻挠，延误工期 25 天。合计延误工期 75 天。

（三）后期管护主体不明确

在竣工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未及时指定工程后期管护单位，办理资产和后期管护移交手续，不利于治理工程的日常巡视和维护管理及发现问题的及时处置。

八、建议

（一）完善项目绩效管理工作

首先结合项目实际实施内容以及相关政策文件、可研报告、初步设计等，全面掌握不稳定斜坡治理项目预期的产出及效益，

完善项目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其次在绩效目标的基础上细化和量化，设置科学合理、具体、可衡量的绩效指标，充分反映项目目标和特点。对设定的绩效指标开展充分调查研究和合理测算，并参考历史标准水平，确定合理的绩效目标值。同时，在绩效自评中详细描述项目的实际产出和效益，并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深入分析和原因挖掘，提供更全面的绩效自评结果，为项目改进提供有力支持。

（二）夯实项目前期准备工作

一是在项目启动之前，确保与拆迁户、临时占地征用相关部门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明确各方的权益和责任，确保相关手续和协议的落实，避免施工过程中因为拆迁户住宅未完全落实、临时占地征用手续未完成等问题导致的工期延误。二是在施工前期，寻求相关部门的支持和协助，通过与相关村民进行沟通和协商，寻求共识并达成一致意见，确保施工场地的顺利使用，及时解决施工场地归属争议问题。

（三）尽快明确后期管护主体

一方面根据治理工程所在区域、保护对象及受益主体等情况，在竣工验收合格后及时指定工程后期管护单位，明确责任主体，办理资产和后期管护移交手续。另一方面对于地质灾害项目后期管护主体不明确的情况，加强监督和评估工作，相关部门尽快建立监督机制，对地质灾害项目的后期管护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和评估，及时

发现问题并采取相应的措施。

九、其它需说明的情况

无。

- 附件：
- 1-1. 预算批复（申报）绩效目标表
 - 1-2. 绩效目标表
 2.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3. 抽样点发现问题汇总表
 4. 调查问卷统计表
 5. 主要工作底稿
 6. 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营街大密罗社区不稳定斜坡治理项目转移支付 2022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7. 绩效评价报告意见反馈表（部门）
 8. 绩效评价报告意见反馈采纳情况表（部门）
 9. 绩效评价报告质量评分表